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體育特別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
附件 2--學則修正草案	3
附件 3--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6
附件 4--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9
附件 5--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21
附件 6--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4
附件 7--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26
附件 8--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新設草案.....	29
附件 9--學位授予法	32
附件 10--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36
附件 11--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46
附件 12--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 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50

110年11月18日

附件 1--體育特別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特別適應體育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適應體育班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等）、過度肥胖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學生應先自述特殊狀況並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適應體育班上課。
- 第三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之認定應依其特殊狀況由學生諮商中心或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初審及簽注意見，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 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適應體育班。其課程內容及授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規劃，宜由專業體育教師指導之。
- 第五條 適應體育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 (一) 認知 3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之。
 - (二) 技能 4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 (三) 情意 3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 第六條 欲申請適應體育班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加退選後，學生若發生前述狀況時，應輔導其改選其他年度同學期之體育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可復原之特殊狀況或急性受傷情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後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適應體育班 上課申請表 110.04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特殊狀況 自 述			
證 明 文 件			
初 審 (擇一)	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 意見	學 生 諮 商 中 心 意 見	
複 審	體 育 室		
核 定	教務長或 進修推廣 部主任	登 記	教務處課務組 或 進修教育組

附件 2--學則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二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二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61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501026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1000999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0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

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休、退學

- (一)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書面同意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 (二) 休學之申請可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隨時提出，但在學期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 (三) 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而欲延長休學期限時，須於入伍之初，即行檢附徵集令影印本及休學證明書，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否則概以退學論。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 凡經本校第一學期核准休學學生，須於次學年度八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第二學期核准者，則在次學年度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申請復學之程序為：於前述日期前一個月，先以信函向教務處索取復學申請書(附回郵信封)，此申請書填妥後須按前述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回教務處，否則以退學論。
- (五) 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所繳學雜費全數退還。
 7. 申請休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一律不退費；喪失學籍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標準依照得標保險公司之規定。
 8.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9. 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
先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並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後，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三、中文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
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填具申請表（須本人蓋章）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貳佰元向教務處申請，俟核定後發給。
-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中文畢業證書後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核對蓋章即可。
亦可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繳交工本費（每份貳拾元）後持繳費收據臨櫃申請。
- 六、申請更改姓名、本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學資歷證件記載姓名本籍，出生年月日更正辦法」之規定取具戶籍謄本，書面敘明事實，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正。
 - （二）學生姓名、本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 （三）學生本籍出生地，如係因行政區域調整，省縣隸屬名稱改變而有變更者，應取戶籍謄本，向本校申請更正並報請教育部變更其學籍上之本籍記載。
- 七、申請中文成績單
中文成績分為歷年成績單及一學期或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程序：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 八、申請英文成績單
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必須填寫英文名字，英文名字必須與護照完全一致），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 九、申請更改地址
至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附戶籍謄本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經導師用章後，即依作業程序更改。
- 十、畢業校友之服務
本校畢業校友，因分居各地忙於事業，若需要申請有關證件均可利用通訊方式辦理，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查詢，必當竭誠服務。

附件 7--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

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更正。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新設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得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自訂比對檢核標準。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
-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一)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 (二)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 (三)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自定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之規定。
 - (四)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時，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
 -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 (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 (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 (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 (2)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 (3)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2. 電子學位論文：

-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三) 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九、學位論文抽換程序：

(一) 國家圖書館：

- 1.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 2.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

(二)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 1.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 2.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須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併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 (二)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 1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2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 1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3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4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5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 1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3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4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2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3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 1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2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3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4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2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3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 1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2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3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 1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2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爲。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3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 1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2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3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 4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爲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無紙方式代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2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 年 2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令訂定
108 年 4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修正
109 年 6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國圖事字第 10901001722 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三、前點所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將各學期取得之學位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 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3. 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

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一)送存本館時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若有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四)，提送本館辦理。

(二)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三)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四)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五)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五)。

八、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

List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Dispatched to NCL

學校 University : _____ 圖書館 Library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其他 Others : _____

日期 Date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 Contact : _____ 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 _____ Email : _____

畢業學年度 Academic Year	類型 Types of Material	數量 Quantity					備註 Note
		論文	作品連同 書面報告	成果連同 技術報告	成就證明連同 書面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紙本 Printed						延後公開 _____ 件 Embargoed Titles Number: _____
	電子檔 Electronic File						<input type="checkbox"/> FTP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Online Uploa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代替論文報告所附資料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指作品、成果、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數 The number of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紙本 Printed						延後公開 _____ 件 Embargoed Titles Number: _____
	電子檔 Electronic File						<input type="checkbox"/> FTP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Online Uploa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代替論文報告所附資料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指作品、成果、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數 The number of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說明】

1. 不同學年度請分別填寫。
2. 若包含延後公開論文，應於備註欄註記延後公開件數。
3. 請檢附送存名冊及本表，並於外封標示學校名稱、寄送日期、寄送件數以利核對。
4. 送存名冊請提供電子檔一份，email 至 etd@ncl.edu.tw，欄位包含畢業學年度、姓名、論文題名、學校、系所、學位別、代替論文類別。

【Notes】

1. Please fill in title number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into a separate row.
2. Please specify the number of embargoed titles in the note field.
3. Please attach packing details on each shipping box (such as university, shipping date, number of boxes).
4. Please prepare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is list to send to etd@ncl.edu.tw. Fields contain the student's graduation year, name, thesis title, university, department, degree, thesis type.

負責送存單位章戳 Seal/Stamp : _____

【附件二】

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

一、隱藏或延後開放書目、中英文摘要標記

標記說明:

<Identifier> 電子全文檔名
<Identifier.note> 電子全文網際網路公開日期
<Identifier.abstract> 中英文摘要公開日期
<Identifier.hidefield> 書目隱藏欄位

範例一：僅隱藏論文中英文摘要，且併同電子全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網路公開

```
<Identifier>GT1234567890</Identifier>  
<Identifier.note>2020-12-31</Identifier.note>  
<Identifier.abstract>2020-12-31</Identifier.abstract>  
</book>  
</books>
```

範例二：隱藏論文目次、摘要、參考文獻、關鍵詞，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始網路公開

```
<Identifier>GT1234567890</Identifier>  
<Identifier.note>9999-12-31</Identifier.note>  
<Identifier.abstract>2020-12-31</Identifier.abstract>  
<Identifier.hidefield>ALL.</Identifier.hidefield>  
</book>  
</books>
```

範例三：隱藏整筆論文書目，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始網路公開

```
<Identifier>GT1234567890</Identifier>  
<Identifier.note>9999-12-31</Identifier.note>  
<Identifier.abstract>2020-12-31</Identifier.abstract>  
<Identifier.hidefield>MASK</Identifier.hidefield>  
</book>  
</books>
```

二、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論文類別標記

標記說明:

<Description.note.type>學位論文類別：

1. 論文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etd</Description.note.type>

2.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art</Description.note.type>

3. 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tec</Description.note.type>

4.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體育運動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spt</Description.note.type>

5. 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pro</Description.note.type>

編號：

【附件三】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 1 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 2 份掛號郵寄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

【附件四】

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
List of Thesis and Dissertation Withholding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學校 University: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製表日期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姓名 Author	論文名稱 Title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理由 Reason	需要隱藏的資訊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to Withhold	開放獨立設備調閱電子檔日期 Date to Release the Withheld Information to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李 OO	OOOOOOOOOOOO			2020/12/31
王 OO	OOOOOOOOOOOO			2025/12/31

【說明】

- 理由：不提供獨立設備調閱電子檔原由請註明「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需要隱藏的資訊請以代碼表示：
 - S: 隱藏中英文摘要（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T: 隱藏目次、摘要、引用書目及關鍵字（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A: 隱藏所有的書目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P: 隱藏所有的書目資料（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 本清單請提供電子檔一份，email 至 etd@ncl.edu.tw。

【Notes】

- Reasons for withhold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Please state "Applying for pat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specify details)".
- Please indicate by the codes below about what information to withhold:
 - S: Summary in Chinese & English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 T: TOC, Summary, Reference & Keywords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 A: Al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 P: All bibliographic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nline Catalog)
- Please prepare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is list to send to etd@ncl.edu.tw.

學校圖書館章戳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附件五】

編號：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系所章戳：

學校圖書館章戳：_____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_____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圖書館承辦人(電話)：

Case Officer (Tel.): _____

【說明】

- 學位論文抽換請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連同新版紙本論文及電子檔(含圖檔、影音檔等相關檔案)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 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
- 抽換下架之紙本論文由本館保存,不對外公開。

【Notes】

-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via the university.
-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mail with the new printed theses and a copy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thesis"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Other than sending by mail, you can choose to send the electronic files through FTP server provided by the library.
-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ies will be preserved by the library without any public access.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_____ 收件 紙本 電子檔(含圖檔、影音檔等相關檔案)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加工移送 書目註記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已加工抽換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已抽換

【附件六】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本人_____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品之紙本及全文電子檔(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

並同意於內部網路

同意於網際網路

不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前項如勾選同意於內部或網際網路，請依論文型式，續選填以下公開時間：

◎全文電子檔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內部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其他_____

◎影音檔(含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內部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其他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正楷親簽，打字或簽名圖檔無效)

Authorization for Public Access of Thesis/ Dissertation

The thesis/ dissertation authorized by this authorization is associated with _____'s (name of licensor) _____ (master/doctoral) degree conferred by _____ (name of department), _____ (name of college/university/institute) o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of 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Advisor : _____

I hereby agree to authorize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versions (including bibliographic data, abstract, and audio/ visual data) of the fore-mentioned thesis/dissertation, research report, technical report,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and work to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the school library, in a non-exclusive way and without reimburs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Act. The fore-mentioned authorized items can be reproduced by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 the form of text, video tape, audio tape, disc and microfilm, or converted into other digital formats, without the limitation of time, places, and frequency for non-commercial uses.

- I agree that through intranet
- I agree that through Internet
- I do not agree that the fore-mentioned authorized electronic files can be accessed by the public in the ways indicated below, for readers to retrieve, read, download or print online for non-profit purpose.

As agreed in the previous section, access granted will start, depending on material type, on the dates marked below:

Ⓒ Electronic Fulltext

- Released for Internet access immediately
- Released for intranet access immediately
- Released for Internet access starting from: ____/____/____(yyyy/mm/dd)
- Released for intranet access starting from: ____/____/____(yyyy/mm/dd)
- Disagree with public
- Others _____

Ⓒ Audio/ Visual Data (including graphic, model, sculpture, etc.)

- Released for Internet access immediately
- Released for intranet access immediately
- Released for Internet access starting from: ____/____/____(yyyy/mm/dd)
- Released for intranet access starting from: ____/____/____(yyyy/mm/dd)
- Disagree with public
- Others _____

Signature : _____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quired, typed or scanned signature not accepted)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一
電 話：如說明一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查核表 (0112935A00_ATTCH1.odt)

主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爰嗣後經本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請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如附件）報部。查核表電子檔，可逕自本部網站/高教司/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如有表冊填報問題，請洽函轉檢舉案件承辦人。

二、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爰本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本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二)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本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 (三)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本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

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 (六)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七)由本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本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

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科技部、國家圖書館

2020/08/19
15:44:00
電子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19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圖書館公文、附件說明、範例（0108377A00_ATTCH5.GIF、
0108377A00_ATTCH6.GIF、0108377A00_ATTCH7.G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圖書館100年6月21日臺圖採字第1000001353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三、國家圖書館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提供閱覽服務，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依附件說明將申請書(授權書)填送國家圖書館，俾憑辦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楊麗華小姐，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本部中教司(含附件)、技職司(含附件)、體育司(含附件)、高教司(

